

To: 黃瑞華

檔 號:
保存期限:

5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玉瑞
電話：02-23565274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3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5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80155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820D0052898-1.doc)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請本部就行政院98年6月2日「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之測繪業務各類技師服務及簽證範疇」研商會議結論(二)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8年7月1日院臺工字第0980088186號函送「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之測繪業務各類技師服務及簽證範疇」研商會議紀錄及貴會98年7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800290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土測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5條第1項規定，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，發給許可文件、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復查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，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術顧問機構、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不適用本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，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來函說明二函詢所稱「測繪業務係附屬」之涵義為何乙節？查貴會於96年8月13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310980號書函詢問機關委託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、評估技術服

